

大事記

天津市供銷合作社



市社图



刘云生 1949年1月—1954年12月任主任



石 夫 1955 年 1 月 — 1956 年 12 月 任主任
1962 年 7 月 — 1963 年 12 月



张新德 1957年1月—1958年3月任主任



许岚清 1964年—1968年任主任



苗文江 1968 年底—1970 年10月 任主任



黎明之 1976年2月—1979年底任主任



张 志 1980年6月—1983年7月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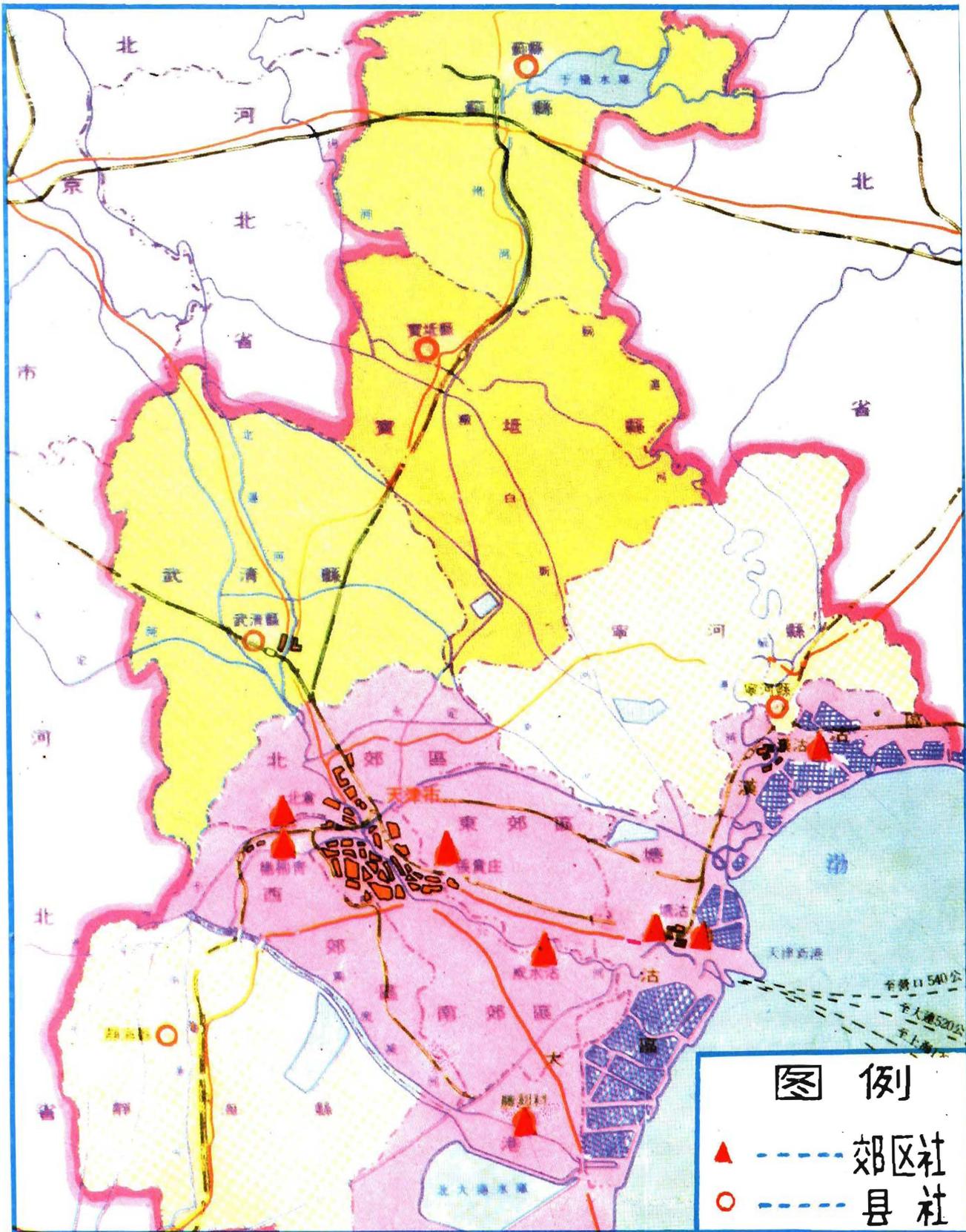


洪 湧 1985 年 7 月 至今 任主任



编辑人员合影

天津市郊、县供销社分布图



编辑人员：

胡 汝 培

刘 贯 初

马 立 深

李 鸿 武

张 军

李 俊 玲

沈 淑 萍

说 明

一、《天津市供销合作社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记录了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我社各方面具有影响的比较重大的事情。它反映了在党的领导下，我社的发展演变状况和各个时期发挥的主要作用，有助于加深广大职工对合作事业的认识，将为广大职工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以开创供销社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二、《**大事记**》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贯彻《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原则精神，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客观地加以记述。

三、《**大事记**》记述的范围，按照（一）在当时具有普遍意义的；（二）具有地方特点的；（三）对当前和今后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的；（四）体现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和反映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五）最早或首次发生的原则。

四、《大事记》记述每件事情前面的日期，就是它产生的时间。依事情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缺乏具体日期的放在每年、月以后。

五、《大事记》的材料来源，主要根据历史档案，以及报刊、回忆录、访问记提供的资料。所用资料都经过了核实。

六、《大事记》中所有货币，一律用人民币计算。

七、《大事记》的资料由于供销社机构几分几合难于搜集，现有材料也不够完备；加之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和遗漏之处，敬希领导，老合作社工作者和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修改。

天津市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目 录

| | |
|------------|----|
| (一) 一九四九年 | 1 |
| (二) 一九五零年 | 5 |
| (三) 一九五一年 | 8 |
| (四) 一九五二年 | 10 |
| (五) 一九五三年 | 14 |
| (六) 一九五四年 | 17 |
| (七) 一九五五年 | 22 |
| (八) 一九五六年 | 24 |
| (九) 一九五七年 | 27 |
| (十) 一九五八年 | 30 |
| (十一) 一九六二年 | 31 |
| (十二) 一九六三年 | 35 |